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蘇星臻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01
電子信箱：cindy011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20300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附件1-皮膚病灶參考圖片、附件2-猴痘衛教資訊(附件請至本機關外部網站
<https://dloadap.cdc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 下載) 識別碼：
BX8RTMVC。

主旨：因應本土猴痘(Mpox)疫情仍處高原期，持續有疫情傳播風險，請貴學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等，提高警覺加強通報，並協助轉介符合接種條件民眾接種Mpox疫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自去(111)年6月23日將Mpox公告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截至今(112)年6月26日累計確診198例病例(184例本土及14例境外移入)，個案居住地分布於14個縣市，性別以男性為主(197例男性、1例女性)，年齡介於4-90歲(中位數34歲)，成年男性個案多有性病史及性接觸史，目前本土疫情呈散發流行，仍處於高原期，持續有疫情傳播風險；並已出現2例特殊案例與性行為無關，分別為全國首例兒童(4歲)Mpox病例及首例女性(90多歲)Mpox病例。
- 二、此外，目前Mpox疫情在我國鄰近之日本、韓國、泰國等亞太國家呈上升趨勢，亦為國人旅遊之熱門地區；而歐美各國疫情雖較去年趨緩，但世界衛生組織、英國及美國均於

今年5月發出警訊，提醒Mpox疫情在部分地區有升溫跡象或有再次爆發大規模疫情之風險，尤其是接下來在6-11月間全球多個國家/城市將陸續舉辦多場LGBTQ+遊行或相關活動等，可能促進人群聚集交流，增加Mpox疫情跨國傳播之風險。

- 三、為及時發現Mpox確診病例，儘早阻斷疫情傳播，請貴學會協助轉知與宣導所屬會員提高警覺，診療病人時若發現符合Mpox通報定義，如：皮膚病灶(如皮疹、斑疹、斑丘疹、水泡、膿疱等) (皮膚病灶參考圖片如附件1)，及病人出現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畏寒/寒顫、出汗、頭痛、肌肉痛、背痛、淋巴腺腫大(如耳周、腋窩、頸部或腹股溝等處)，臨床醫師無法以其他已知病因解釋，請於24小時內至「傳染病通報系統(NIDRS)」進行通報，並採集檢體(如：水疱液、膿疱內容物、咽喉擦拭液)送驗。
- 四、此類病灶可能只集中在腹股溝、會陰部或肛門附近，有時因為初期尚未散發至身上其他部位，皮疹1-2天就進展逐漸往水泡發展，再1-2天後發展成膿疱，此時可能有不同時期的疹子，約5-7天才會陸續結痂。
- 五、為因應Mpox疫情，亟需加速提高疫苗涵蓋率，本署採購疫苗供各縣市衛生局擴大疫苗接種服務使用，為增加符合「曾有風險性行為」接種條件民眾接種方便性與可近性，統計截至今年6月26日止，全國共104家合作醫療院所可提供接種服務，部份合作醫療院所亦有提供夜間或假日門診服務(合作醫院名單詳見<https://gov.tw/3SG>)，請貴學會共同宣導推廣，鼓勵符合接種條件之民眾，儘速至合作醫

療院所預約接種疫苗，如診療時遇有符合接種條件病患(例如：罹患性病)，請轉介病患接種Mpox疫苗。

六、為提升醫療相關人員Mpox防治相關知能，請惠予於貴學會辦理的教育訓練，納入相關主題(例如：猴痘病灶診斷等)及加強疫苗宣導。

七、檢附本署製作之多國語言版本猴痘衛教單張以供運用(如附件2)，有關Mpox防治相關資訊與可運用指引或教材等，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Mpox專區，請逕行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泌尿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